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鑫呈工程行即曾英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7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
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
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74號公示催告
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

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30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瑋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銀行 光復分行	110年6月15日	506,100元	RM0000000	

